

新疆大学

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

新大地矿字〔2016〕3号



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守则

一、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二、实验人员要努力钻研业务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；

三、实验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，有事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严禁工作时间脱岗；

四、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要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；

五、指导教师要向学生认真讲授实验操作方法，实验课中严禁随意离开实验室；

六、学生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实验并切实注意安全；

七、实验仪器设备及工具的领取和使用要有记录，用后及时归还；

八、不得随意动用仪器设备，实验人员亦无权擅自外借。如需外借，按规定办理；

九、实验室仪器设备、器材损坏或丢失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

十、保持实验室整洁、安全。离开实验室前，应关闭电源、门、窗等，以确保安全。